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
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
室飛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
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8.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3.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